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中非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中非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根据中非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中非方”）的要求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中方”）同意派遣由十六人组成的医疗队赴中非共和国工作，人员名单见附件。

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医疗队”）的任务是与中非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互相学习和交流，协助中非方开展医疗工作，但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。

第三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班吉友谊医院。

第四条 为保证中国医疗队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中方每年赠送价值 40 万元人民币的药品器械（含运保费），这些药品器械由中国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。

根据中非方的价格政策规定，中国医疗队在诊疗工作中，可

由医院统一向病人收取门诊、各项检查、手术等费用和出售中国药品，所得收入70%用于购买中国药品和器械，30%用于医院运行和改善中国医疗队的工作、生活条件。实行收费的管理办法将由医院和医疗队共同制定。

第五条 中方提供的药品、器械和中国医疗队使用的生活物资，由中方负责运至班吉。

第六条 中方承担中国医疗队人员往返中非和中国的国际旅费，在中非期间的工资、办公费、交通车辆及其油料和维修。

第七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中非方规定的节假日。

第八条 中国医疗队应遵守中非方的法律。

第九条 中非方向中国医疗队提供所需的药品、器械及设备，医用敷料及化学试剂。

第十条 中非方同意免除上述第五条规定的物资的所有海关税及其他税收，免收中国医疗队人员在中非工作期间的一切捐税（包括购买燃油，电器和其他物资），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。

第十一条 中非方负责为中国医疗队人员免费提供住房（包括家具、卧具、炊具），并承担水电费、看门人的工资和司机的工资。

第十二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三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2年，自中国医疗队到达之日起生效。如中非方希望中方继续派遣医疗队，应于本议定书期满前1年提出，同时提出具体科别人数。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署书面文件，中方将在此之后开始遴选医疗队成员并开展培训。

本议定书于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在班吉签订，共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何泗记

(签 字)

中非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贝尔纳·拉拉

(签 字)

附件：

中国医疗队人数及科别

	科 别	人 数
1	内科	2
2	外科	3
3	妇产科	2
4	眼科	1
5	针灸科	1
6	放射科	1
7	麻醉科	1
8	药剂科	1
9	护士	1
10	检验	1
11	翻译	1
12	厨师	1